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6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韩珍堂先生、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，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